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张林宣，男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。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，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（现武汉大学）机械系，任助教/讲师；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博士后；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任讲师/助理研究员；200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副研究员；2003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，研究员；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业智能与系统研究所（原系统集成研究所）副所长；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在英国剑桥大学工程系制造研究所（IfM）从事访问研究；2020 年 7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及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明确、清楚的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。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股东大会列席次数
	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	
张林宣	9	0	9	0	0	否	6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。2023 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审查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

果及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，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，更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科学性及系统性。

2、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了合理建议。2023 年度，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、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逐一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3、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与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阶段，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，对公司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讨论。同时，就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日常的关注和检查。2023 年度，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，对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与公司管理层定期进行沟通，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方面进展。同时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，充分发挥了指导与监督的作用。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均发展良好。

（四）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，使得董事会的决策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。积极推动公司内控管理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多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，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公司规范经营、关联交易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了4项事前认可意见，及21项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、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3、2023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4、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时对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5、2023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6、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7、2023年9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

人对公司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时对公司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张林宣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林宣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